

河北下七垣文化探索的回顾与前瞻

魏振军

1989年,李伯谦先生以磁县下七垣遗址为基础,提出了下七垣文化的命名。三十余年来,作为文化命名地和核心分布区的河北地区,积累了丰富的下七垣文化考古资料,各方面探索也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同时也存在着若干疑问和分歧,因此有必要对下七垣文化的探索历程做一回顾与展望。

从先商文化到下七垣文化

下七垣文化的探索缘于先商文化研究,而下七垣遗址最初被确认属于二里头文化和早商文化性质。1979年,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刊布,发掘者将第4层遗存归为二里头文化,将第3层遗存纳入商代早期。1980年,邹衡先生提出了考古学意义的先商文化概念,将成汤灭夏以前的商文化称之为先商文化,并划分为三个类型:漳河型、辉卫型和南关外型,其中漳河型分布的核心地域为漳沱河与漳河之间的太行山东麓一线,而下七垣遗址第3、4层遗存皆属于漳河型。当时,漳河型文化的主要遗址有:安阳梅园庄、邯郸涧沟、磁县下七垣和界段营、临城二歧等;辉卫型文化的主要遗址有:新乡潞王坟、辉县琉璃阁等。很明显,先商文化这一概念的出发点虽然基于族属性质,但其主要承担着考古学的意义,因而属于一个兼具双方属性的复合概念。1989年,李伯谦先生提出,漳河型、辉卫型一类遗存似可以下七垣遗址第3、4层为代表称为下七垣文化。自此,先商文化与下七垣文化两个概念开始并用,但它们的侧重和含义有所区别。1999年,孙华指出先商文化的概念可以用于族属判断,但不适于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关于两个文化概念使用的争议,2008年先商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有学者总结说,先商文化这一概念在考古学探索领域的使用中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下七垣文化既不是对先商文化的简单改称,也不是一种可以互用的替代,两个概念的并用标志着先商文化研究进入成熟时期。

下七垣文化的北部边界

下七垣文化北部边界的认识,一直存在着争议。1991年,

沈勇将冀中地区的先商文化遗存称之为保北型,由此将下七垣文化的分布北拓至易水流域。1999年,张渭莲将保北型从下七垣文化系统之中单列出来,称之为下岳各庄文化,推定其性质为有易氏部族的文化。至此,关于下七垣文化北部边界的认识产生分歧。但长期以来,由于冀中地区先商时期的考古发现比较有限,因此关于下七垣文化北部遗存的认识一直处于存疑状态。进入21世纪以来,冀中地区先商时期考古发现突然迸发,发掘了一批重要的遗址,如鹿泉北胡庄、唐县北放水、易县七里庄、容城白龙、肃宁后白寺、定州土厚等。考古新资料的积累有助于全面审视下七垣文化的北界,保北型或下岳各庄一类遗存被单列为一地方类型已成基本共识。与此同时,下岳各庄文化的单独存在亦逐渐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可。2012年,徐海峰根据北放水遗址的新发现,详细论述了下岳各庄文化的内涵。2023年,魏曙光根据后白寺遗址的资料,将白洋淀以南地区的先商期遗存称之为小白河类型。诸多地点的新资料表明,下七垣文化北界地带遗存的独特性已无需再疑。正如先商文化与下七垣文化两个概念的侧重与差异一样,下岳各庄文化的出发点并非单纯意义的考古学基础,其中还含有族性的意义。换言之,目前将冀中遗存视作一个或两个地域类型,大多基于考古学文化内涵的比较,而下岳各庄文化的概念在考古学之外,还兼具着有易氏部族文化的意义。显然,只有在考古学文化与部族性质互相融合的视野下,下七垣与下岳各庄两支文化的本质及独特性,方能得以较清晰地体现。

漳河流域下七垣文化的重新审视

漳河流域是下七垣文化的核心地带,也是考古发现最集中的区域。继下七垣遗址之后,新发掘了一批重要遗址,如临城补要、邢台葛庄、永年何庄、邯郸北羊井、磁县南城与白村等。新资料有助于地域性特征的深入探索,下七垣文化新的地方类型被陆续提出,如葛庄类型、补要类型等。2008年,先后在河南与河北召开的先商文化学术研讨会,更加促进了下七垣文化的深入探索,但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异议,因此诸多问题需要重新审

视,其中漳河流域核心地带的文化主要涉及两个问题。

一是下七垣第4层遗存的性质问题。发掘者最初将此类遗存定性为二里头文化,先商文化提出后被归为其中的漳河型,但魏峻将其排除在下七垣文化之外,认为属于一支当地土著文化。这一分歧不仅是此类遗存的本身,还涉及其文化渊源与前后衔接问题。白村遗址的发现丰富了此类遗存内涵的认识,张晓峰称之为漳河型早期,而立王立则将先商文化的早期阶段提早至龙山文化洹沟型。因此,从龙山文化到先商文化演进轨迹的全面辨识,是下七垣第4层遗存性质判定的关键。根据白村与南城二遗址的资料,段宏振将下七垣第4层遗存归为溢河型,其与随后的漳河型为前后发展的两大阶段,其中北羊井期遗存是连接这两个阶段的节点,但对溢河型的性质是否属于严格意义的下七垣文化表示尚待探索。这一疑义表明,漳河流域下七垣文化考古还有着极大的拓展空间。至于龙山与先商之间的衔接,常怀颖称之为“过渡期”遗存,并认为槐树屯遗存属于这一性质,但也有将榆林期遗存视为龙山末期的代表。总之,下七垣第4层遗存的性质及形成问题,至今仍存在在诸多争议,这不仅反映了下七垣文化形成途径的复杂性,同时也是早期商部族与诸多古部族之间复杂关系的一个侧影。

二是南城墓地及商族起源问题。磁县南城墓地是漳河型文化首次发现的规模巨型,与辉卫型的鹤壁刘基墓地并列为先商文化时期的两大著名墓地。南城墓地的重要意义有二:较全面地反映了漳河型墓葬文化的面貌;葬制中含有浓厚的东方文化元素。根据侯亮亮对南城墓地人骨所作鉴定的数据,墓主人群中存在较大比例迁移而来的个体,由此证明南城人群来源是多元化的,其中部分个体或来自胶东半岛。这一结论与随葬器物中的东方因素基本相合,因此南城墓地无疑属于本地文化与东方文化融合的结果。但准确解释这种融合文化背后的部族结构与迁徙路径,还需要缜密的理论建构以及更多的数据支撑。这一点正如方辉所言,目前从墓葬角度全面探讨岳石文化与下七垣文化的关系为时尚早。但毫无疑问的是,南城墓地反映了东方文化大举西进的信息,因此曾经十分流行的商源东方说需要重新审视。关于这个问题段宏振做分

新发现夏代“粮仓”引起的思考

刘丹



时庄遗址地上式粮仓



时庄遗址地面式粮仓



朱丘寺遗址圆形建筑

我们所说的“一万年”文化史建立在对抗农业起源与发展的研究上,农业带来的定居和食物生产孕育出了数千年后的早期国家。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夏商时期复杂社会的经济基础无疑是农业。上层建筑还可以影响经济基础,也就是说,复杂社会的社会管理机制能够有效作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两者之间的互动是一窥早期国家阶段社会管理的窗口。笔者拟结合近年来夏代“粮仓”遗存的新发现,讨论这一时期出现的储粮现象以及与早期国家的关系,不当之处,还请各位批评指正。

较为明确的粮仓

目前基本确定夏文化时期作为粮仓使用的遗迹共发现四处,包括时庄、彭家庄、皂角树以及东下冯遗址,除彭家庄遗址尚未公开发表考古报告(不可知具体形制外),其余三处粮仓可分为两种类别,一种是以皂角树遗址为代表的地下储粮窖穴,一种是以时庄遗址为代表的地上储粮设施。

首先,地下储粮窖穴的建造具有历史继承性。窖穴的演变与人类定居相伴,自定居出现人类就已开始挖掘窖穴以进行储藏,早期储藏窖穴并不单单存放谷物。但随着定居与农业的发展,对于粮食的存储逐渐成为一类窖穴的固定功能,且这类建筑随着人类社会复杂化变迁呈现出了由简至繁,由粗糙到精细的变化特点。目前皂角树和东下冯遗址中发现的地下储粮窖穴在规模大小以及精致程度上较前期更进一步,但仍可以看出是延续了新石器时代储粮窖穴的特征,表现出了较强的历史继承性。

其次,储粮设施发生了新变化。例如,时庄遗址内共发现有29座仓储遗迹,按其形制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地上建筑,平面形状为圆形;第二类为地面建筑,有圆形和近方形两种。就粮仓单体建筑来说,此次发现的储粮建筑打破以往地下储藏方式而转变为地面或地上干栏式粮仓,这种粮仓的建造方式、规模大小是整个新石器时代所无法比拟的。对于这种新出现的特征,就粮仓的管理方式看,新石器时代的储粮窖穴大多分布在居址周围,即便在个别遗址中发现有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集中的粮仓,也为集体或部落氏族所共有,此时并未发现对粮仓进行单独管理的迹象;而时庄遗址粮仓周围分布的排水沟可能为管理人居住的联排房,以及城外环壕都表明功能指向单一的“粮仓城”,这可能是早期国家建立初期统一管理的体现。

这一时期粮仓经历了从“地下”向“地上”的转变,除对新石器时代地下储粮窖穴建造方式进行继承外,还发展出了专门的单体建筑,甚至是储粮聚落,这或是从较为松散的区域化管理到早期国家“宏观调控”的直接体现。同时时庄遗址粮仓的大量发现也为我们了解早期国家建立初期的经济管控提供了新的材料和视角,储粮遗迹增多或可说明早期国家建立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管理机制开始作用于各个层面,单一功能的、专门化储粮设施就是其表征之一。

其他疑似同性质的建筑遗迹

如果说以上遗迹基本可确定为储粮设施的话,那么鹿台岗、二里头以及朱丘寺遗址中均发现了相似形制的遗迹,有关它们的性质与功能值得我们进一步辨析。

以往研究多聚焦于将判断不明的遗迹与祭祀相联系。如因鹿台岗以及二里头遗址中发现的圆形建筑较早,且类似遗迹很少,因此早期研究者对于此类遗迹功用和性质的判断多从祭祀的角度加以解释。但随着更多考古材料发现,以及在文明起源、社会复杂化等相关学术课题引导下,

有关农业经济与文明的关系问题逐渐进入大家的视野。在此之下,曹大志先生针对二里头遗址中两处圆形建筑,结合民族学相关材料加以论证最终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即认为应是圆形干栏式粮仓。那么,是否鹿台岗遗址特殊建筑的性质和功能也应重新审视?就建筑特点看,早在处于仰韶文化晚期的黄山遗址中就发现过形制十分相似的干栏式粮仓,时庄遗址发现的粮仓也更加说明了此种形制的特殊建筑很有可能为粮仓;并且在Ⅱ号遗址中发现的两个完整的装有炭化粮食颗粒的陶甗更是提供了储粮植物遗存的直接证据,因此鹿台岗遗址中发现的Ⅱ号建筑极有可能也是一座粮仓。此外,与时庄遗址年代相仿的朱丘寺遗址中也发现了类似遗迹,即使现在缺少明确植物遗存鉴定结果,但无论在形制上还是相关联的居住联排房布局都与时庄遗址表现出共性,那么有理由相信这些遗迹也是储粮建筑。

除了地上单体建筑外,疑似地下式粮仓也有发现。在东赵遗址小城区内的“仓储区”中发现的H488,为圆形袋状坑,坑壁有明显防潮加工痕迹,坑底似曾有铺土层,就其形制与建造工艺来说与皂角树遗址发现的粮仓十分相似。一个旁证在于,该遗址植物浮选出大量粟、黍等植物遗存,因此灰坑很可能为储藏这些粮食所建造。

时庄、鹿台岗以及朱丘寺遗址大致处于同一时间范畴内,二里头遗址中的这两处单体建筑则相较于前者晚了上百年,但这四处建筑在形制上却如出一辙,相似性或许指向的是在早期国家阶段社会组织控制下的“标准化建筑”,更进一步预示着早期政权对“粮食安全”的重视。

粮仓与早期国家复杂化的关系厘测

储粮设施是农业经济发展程度高低的有效表征,有了大量粮食剩余才需要储藏与再分配,复杂社会的多级化管理在这种机制下应运而生。

当前学界有关夏代经济的研究多是依靠植物考古遗存来判断生计方式或集约化农业耕作技术,但从早期国家制度层面去探讨农业经济发展的确甚微,粮仓的多处发现或是来探讨这一问题的较好契机。如果我们放长时间段来看,更早的仰韶时期浙川下王岗以及龙山晚期的陶寺遗址都曾发现过圆形陶仓,这反映出上粮仓的建造在新石器时代可能就已出现端倪。夏代之后的商周时期,甲骨文及金文上有关于“商人”的描述:《周礼》中记载:“仓人掌粟”、“廩人掌九谷之数”;《史记·股本纪》中也提到,“(殷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等,这些记述表明,商周时期或在粮仓建造、专门化粮食管理制度上已较为成熟和完善。那么作为承上启下发展的夏代,应是这种管理模式的创立期。

考古材料上看到的是,时庄、朱丘寺再到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圆形干栏式建筑在形制上的一脉相承是否是国家管控下的官仓,而时庄以及朱丘寺遗址中发现的居住联排房又是否为专门管理者所居住。综上,在夏代多处遗址中出现形制相同的粮仓并不是偶然,具有统一规划、相同建造方式的粮仓是早期国家形态下的产物,粮仓规模的区分以及建造难度的不同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社会复杂化进程。

三代考古研究中的核心问题是社会复杂化,而社会复杂化是一个庞大的系统作用于各个层面之上。随着当前更多考古材料发现,预依托集约化农业建立起来的早期政权社会组织进行深入研究,就需要在社会组织和具体考古遗存之间寻找到可能的关联,因此与农业经济密切相关的粮仓建筑理应在日后的研究以及田野发掘中得到更多重视。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文博系)

海昏侯墓园中体现的丧葬观念

赵艺博

“丧葬”在汉代时期已融入了整个社会,上至王侯下至百姓,其都是十分重要的内容,在承继先秦的基础上,受所处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影响,与丧葬有关的观念也随之不断丰富,并逐渐形成体系。汉代时期的思想信仰对丧葬影响较为广泛,在此主要论述天人合一的丧葬观念与事死如生的丧葬观念,二者为汉代时期丧葬观念的主要内容,综合体现出汉代丧葬内容的丰富与丧葬观念的广泛影响。

天人合一

海昏侯墓园的礼制建筑体现出汉代的墓祭活动,“墓祭”是指一种祭祀行为,广义指所有在墓地进行的祭祀活动;狭义是指丧葬结束后,在墓地进行的追加祭祀活动,即安葬之后进行的一系列祭祀行为活动,体现出一种“天人合一”的理念。阴阳、五行、自然等现象均涵盖在“天”的范畴之内,认为“人”是具有自主意识的生命体,是道德和文化的主体。战国至汉代时期,不同思想流派对“天”与“人”关系的研究很深入,不仅停留在文字表面,而是上升到一种思想境界中,并且反映到政治、文化、生活、墓葬等方面方面的社会活动中。“天人合一”是汉代丧葬观念体系中的重要核心内容之一,阐述了“天”和“人”的关系,“天”指宇宙,包含了“地”的概念,也代表自然规律、万事运行,自然而然。天然的意思。天有自身运行规律,人应该认识天道,顺应自然。汉代时期的“天人合一”体现为天、人的相互感应,也有天、地、人的有统统一,人的行为合乎万事万物自然而然的本性。“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人受命于天,有善善恶恶之性。”“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养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礼乐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无一也。”“天之常意,在于利人。”“天有阴阳,人亦有阴阳,天地之阴气起,而人之阴气应之而起;人之阴气起,而天之阴气亦应之而起。其道一也。”海昏侯考古出土资料对天人合一观念的体现较为丰富,海昏侯墓园内的结构布局与礼制建筑具有相关体现(图1)。

海昏侯墓园整体近似梯形,由9座墓葬、1座车马坑、3座水井及相关礼制建筑组成,垣墙周长868米、宽约2米,占地面积约4.6万平方米。M1(刘贺墓)及M2(夫人墓)位于墓园的核心位置,二主墓北侧有2墓,M5(刘贺长子刘充国墓)居正北,M6在西北;M1位于M1西北侧,M3、M4位于M5东侧,M4、M5、M6大致处于同一水平线,M3位置北于这三座墓;M7、M8、M9处于M2东部,M2、M8、M9大体在同一水平线,M7南于这三座墓。墓园内礼制建筑主体为F1、F2、F13及F14组成的礼制建筑群,位于M1及M2南侧,为二主墓所共用。F1位于M1正南,长、宽均约10米,东、南、西、北各有门道,在北、东、西三门附近发现有带有祭祀性质灰坑,其中一祭祀坑处于两段北墙基中间。F2处于M1、M2南侧中间位置,平面形制为“凹”字形。回廊形结构,四周分布14个方形夯土基础,为墓园规模最大的礼制建筑。M4、M6正南处均有“凹”字形礼制建筑,M5正南亦存在礼制建筑,且两者均匀分布方形夯土基础。F13坐东朝西,F14坐西朝东,外周形制基本一致,均为三开间长方形的回廊形建筑,每组长约37、宽约10米。F13、F14均面向F1和F2,东西宽度大于M1、M2及K1的宽度,将其包含在内。目前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F1为寝殿,F2、F5、F6及M4的礼制建筑为祠堂。“寝”意为祭祀,“祠”乃祭祀之意,“堂”为殿也,正寝也,故寝殿与祠堂大体相同,作用大体一致,均为祭祀礼天;刘贺及其家族成员为“人”,体现天人、人之间的关系,含着天人合一的观念。天人合一的丧葬观念在马蹄金、麟趾金、博山炉等器物上也有体现,马蹄金与麟趾金来源泰山的黄金,形状取自天马蹄,汉武帝认为天马、黄金均为上天所赐,是吉祥的征兆;博山炉象征天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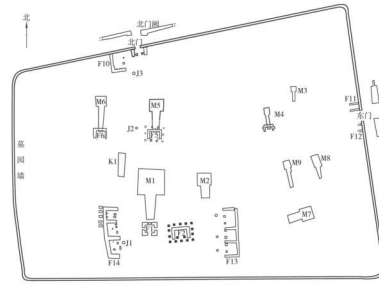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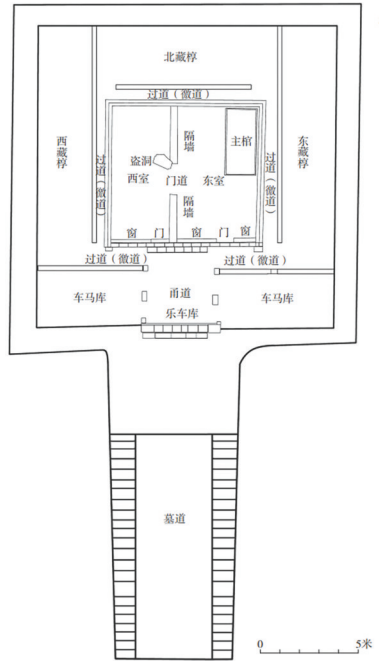


图2

的使用可以与天界结合,这些均是天人合一的体现。

事死如生

汉代人认为灵魂不死,事死如生与灵魂不死观念联系紧密,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是死者对现实的留恋和对死后世界的幻想,二是生者对死者死后世界的安排,尤其是在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用以供给死者在死后世界的用度。事死如生观念在先秦时期就已形成,《左传·哀公十五年》载:“事死如事生,礼也。”《荀子·礼论》亦言:“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亡如存,终始如一也。”《大学·中庸》:“践其位,行其礼,奏其乐,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文献资料对汉代时期事死如生丧葬观念的体现较为丰富和多样,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丧葬观念在汉代时期具有普遍性。大致来看,海昏侯墓所反映的事死如生的丧葬观念主要体现在厚葬、墓葬形制宅邸化、随葬品生活化三个方面。

一是厚葬。其一体现在墓园规模大。墓园占地约4.6万平方米,由夯筑墙体与夯筑墙基组成;门址由门道、门墩和夯土基址构成;东、西、北、南四面疑似有夯筑门阙建筑对称分布。其内部有2座主墓、7座附葬墓、1座车马坑以及道路和排水遗存。汉代人居址讲求恢宏大气、视野开阔,死后讲究“凡葬必于高陵之上,水泉之湿,此则善也。”刘贺墓址位于紫金城西南角,可观望紫金城全貌,且利于深埋和排水,体现事死如生观念。其二体现在出土器物之多。刘贺墓出土金器、铁器、玉器、青铜器、陶瓷器、漆木器、竹筒与木牍等各类器物达1万余件/套,还出土了10余吨五铢钱,478块金器,其中金饼385枚、裹金金48枚、麟趾金25枚、金版20块,重约115公斤,海昏侯墓出土的金器数量超过了全国汉墓所有已出土金器的总和。从出土器物之多、器物之贵重、造型之精美均可看出事死如生的丧葬观念。

二是墓葬形制宅邸化。刘贺死后依照生前住宅,营造了大型祠堂宅邸供其在死后世界享用。刘贺墓上有高达7米(相当于汉代的3丈)的覆斗形封土,下有坐北朝南的甲字形墓穴,墓室口南北长约17.2、东西宽约17.1、深约8米,墓道南北长15.65-16.17、东西宽5.92-7.22米,总面积约400平方米(图2)。高大的封土象征着生前较高的社会等级地位,是生前享有的荣誉迁至死后墓葬的体现。全墓由墓道、主祠堂、过道、回廊形藏椁、甬道和车马库构成。主祠堂位于墓室中央,分为东西两室,东室相当于墓主的寝宫,主棺位于东室东北,西室摆放着与日常生活起居有关的物品。主祠堂北、东、西三面按功能区分环绕有回廊形藏椁,甬道主要为乐车库,甬道东、西两侧为车马库,北藏椁自西向东为钱库、粮库、乐器库;西藏椁从北向南为衣箱库、武库、文书档案库、娱乐用具库,东藏椁为酒具库与厨房。其功能分区明确,有相当于墓主饮食起居和会客的厅堂、活动空间,存放钱币的库房,堆放粮食的库房及保存武器的房间等;可见其墓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应是复制了海昏侯刘贺生前的住宅样式,是墓葬形制宅邸化的形象再现。

三是随葬品生活化。刘贺墓出土的随葬品种类繁多,数目庞大。出土的器物中部分器物是现实生活中使用器的缩影,部分器物是模拟现实生活。墓中出土的粟、黍、稻、麻、芋头、板栗等为现实食用之物;奏牍、墨书金饼等寄托回归王室愿望之物;还有战国蟠龙纹青铜缶、西周凤鸟纹提梁卣等为现实收藏之物;青铜钮钟、甬钟、磬等均为现实礼乐之器具;蒸馏器、提梁甕、雁鱼灯、席镇等器物均为现实使用之物。这些出土器物是随葬品生活化的有力印证,进而体现了事死如生的丧葬观念。

【本文系“江西省汉代文化研究项目(23WVW03)”成果 作者单位: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